如何看待上饶一隔离宠物狗疑似被扑杀?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2021-11-15 22:19

我江西的新闻为什么总是这么糟糕...

撬不撬门、扑不扑杀,其实不是重点。因为有合法授权的话,就是可以撬门,就是可以扑杀。

所以真正的问题是:这个合法授权在哪里?

去年疫情刚起来时,很多人对遵守防疫要求非常排斥。

一是不方便,严重影响工作生活;二是很多地方手忙脚乱,往往基本物资也不一定能保证。

这时候很多地方为了督促公众遵守防疫要求,在讲科学之外也开始讲起了法律,"依法防疫"。

大量政务媒体号开始做普法工作,例如宣讲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 法》、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等等等等,强调遵守防疫要求的必要性,以及违反防疫要求的后果严重性。

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还发了不少意见,专门针对新冠疫情的各种具体情况做了说明。

没毛病, 法律就是来干这事的。

但马上,不依法的防疫也来了。

典型的就是"某某地出现疫情,某某地的人在全国范围内住个酒店都费劲"。

这事从去年一直持续到现在。上个月西安有疫情,很多在外西安人即使码是绿的,半夜也被酒店赶了出来。

当时西安媒体怒吼"防疫不是防西安人"。

然后这个月成都有疫情,西安将所有来自成都的乘客自动转黄转红。不少持绿码前往西安的成都人一下车就被拉去商 洛,自费隔离了。

于是轮到成都媒体发出同样的怒吼。

"新规定, 你说啥也不好使", 类似的故事这两年已经听麻了。

什么"一刀切"、"过度防疫"、"土政策",说到底就是"方便时依法,不方便时我就是法"。

我知道这时候肯定有人站出来讲"魄力",讲"大局观"。

魄力和大局观也没毛病,但咱别一提"魄力"和"大局观"就硬要往一刀切和层层加码上靠。

这不仅不符合依法防疫精准防疫的精神,也很贬低立法部门政策部门在这两年的工作努力。

像宠物这事,单《动物防疫法》就给了充足授权:突发动物疫情,特别是一类疫情,地方完全可以自主决定无害化处理,即扑杀。

只要检疫确认染病,可以立即扑杀,不需要获得养主的授权,养主也必须遵守(《动物防疫法》第4章)。

这个紧急授权完全在现有框架内, 你不需要"大刀阔斧"地"突破", 照办即可。

如果网络发声属实,那上饶这事就是懒政,就是违法,就是该援引的合法授权及流程被弃而不用,直接动用强制力,变相消耗公信力。

绝大多数公众是支持防疫抗疫的,这种支持比金子还宝贵,也比金子还沉重。

政府当然付出了巨大的防疫成本,但脆弱的个体同样也不轻松。有的担心宠物,更多的担心收入,每个遵守防疫措施的人,都是在用真金白银乃至个人意志在做支撑。

依法防疫的价值就在这:不仅仅是督促公众去遵守,更是引导公众去理解、沟通公众去调整。法一则咸服,法律是公众 认可的结论,两边都遵守法律,才能在逻辑上实现"公众治理公众",才能将政策的外部成本降到最低。

偏离法律,那就是"你"在治理公众,那么政策的一切负面成本都会算到你头上。

现在全球感染人数超过2亿人,我们早就在打持久战了。这种一刀切懒政,消耗的是公众支持持久战的耐受力。

补充:

这两天这事热度起来后,有些号又站出来说:"狗命贵?为了一条狗搞出这么大的负面情绪?"

不对,这种说法很不对。

咱不去纠结公众负面情绪里藏了多少苍蝇, 肯定有, 但这不是重点。

重点是:你起码要有一个服众的应对流程。你跑完了这个流程,才有底气去捉对面的虫;流程没跑完,你任何反驳在公众眼里,都是狡辩和耍赖。

咱这都不是聊对错问题,而是聊最基本的官僚主义程序主义问题。

如果上饶地方上来就定性"发生了动物的一级疫情",那可以直接援引《动物检疫法》上门扑杀。即使有舆情反弹,大部分民众也会站在地方政府这边。

法律给了授权,而法律是公论。

但上饶没有。而且事发期间没有对事主援引法条解释,扑杀后对公众的回应里也没有。

这在事实上就是一次独断独走行为。法是最基础的理,地方不讲理,如何指望全国民众和你讲情?

这时候去指责公众不理智,就是火上浇油,有点饭圈强词夺理内味儿了。

疫情两年时间里,我们有很多地方政府都出台了高度人性化与灵活的政策。我今天也在知乎上发了,石家庄的小果庄隔离,3万头家畜,地方一线防疫人员竟然也都喂了、抽检了。

坦诚面对错误,强调我们的闪光点,展现改进措施,那错误只在一地,公众对整体依然有信心;

一味地去找补,实际上是放任地方的负面形象向整体蔓延,这才是大误。